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主席)

陳浚曜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夏其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以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6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3,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就建議分別重選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各自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均維持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具備能力可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履歷)。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發展，尤其是彼等之多元教育背景以及於商業及金融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提名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陸奕女士**(「陸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女士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資本」)之股票部門主管，負責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兩地股票市場之股票研究、銷售及買賣、分銷及營運。加入華興資本前，彼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研究、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行政事務。彼亦曾於專業職

## 董事會函件

業生涯中，任職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目前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藍藤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孫炯先生(「孫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現為坤鵬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孫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雲部門之副總裁，該部門負責阿里雲之開發及提供高擴展性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阿里巴巴(中國)網站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日本業務分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賢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前述委任函，董事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陸女士及孫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彼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1,369,157,23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br>股份數目           | 現有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br>權獲全面<br>行使之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Brighten Path Limited<br>(「Brighten Path」)                                | 764,223,268          | 55.82%        | 62.02%                         |
|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br>Investment Limited<br>(「Head and Shoulders」) | 764,223,268<br>(附註1) | 55.82%        | 62.02%                         |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 764,223,268<br>(附註2) | 55.82%        | 62.02%                         |
|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br>(「Mediastar」)                          | 69,800,000           | 5.10%         | 5.66%                          |
|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br>(「Sky Warrior」)                        | 69,800,000<br>(附註3)  | 5.10%         | 5.66%                          |
|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 69,800,000<br>(附註4)  | 5.10%         | 5.66%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69,800,000<br>(附註5)  | 5.10%         | 5.66%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br>Limited                             | 69,800,000<br>(附註6)  | 5.10%         | 5.66%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br>Limited                                | 69,800,000<br>(附註7)  | 5.10%         | 5.66%                          |

附註：

- (1) 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被視為於Brighten Path持有之764,223,268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被視為於Brighten Path持有之764,223,268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為於Mediastar所持6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ky Warrior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Mediastar所持6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約81.03%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Mediastar所持6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46.65%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Mediastar所持6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48.98%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Mediastar所持6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十月            | 1.12     | 0.91     |
| 十一月           | 1.07     | 0.98     |
| 十二月           | 1.07     | 0.95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1.05     | 0.90     |
| 二月            | 1.02     | 0.85     |
| 三月            | 1.01     | 0.92     |
| 四月            | 1.19     | 0.89     |
| 五月            | 1.02     | 0.86     |
| 六月            | 1.00     | 0.85     |
| 七月            | 1.04     | 0.80     |
| 八月            | 0.89     | 0.58     |
| 九月            | 0.65     | 0.57     |
|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58     | 0.50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宋廳／元廳／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陸奕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孫炯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期權獲行使；(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根據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之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